新住民就業資源簡介

Employment Services for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中文

服務對象

新住民

-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以上獲准居留者，如與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後，依規定可以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就業資源管道

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 求職服務專線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服務）

全國各地設有就業服務據點

新住民服務資源任你選!!

- 台灣就業通
-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
- 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電話：(02)8995-6000

廣告

就業資源大補帖

補帖1 就業服務

- 新住民只要攜帶有效居留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人員會提供個別化服務。
- 運用台灣就業通，網路服務查詢最新工作機會、職業訓練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

台灣就業通（找工作）

補帖2 職業訓練

- 失業的新住民可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 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可補助最低工資60%的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前訓練網

補帖3 創業協助

- 免費參加政府辦理的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
- 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或年滿45歲以上取得居留證的新住民可申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 相關資訊請至微型創業鳳凰網站查詢，或撥打免費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92957

微型創業鳳凰

補帖4 技能檢定協助

- 新住民報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部分職類學科試題可申請播放國語口唸服務。
- 凡具特定對象身分並符合各職類級別報檢資格的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得依規定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技能檢定中心

促進就業津貼

新住民有哪些就業津貼補助?

- 臨時工作津貼：按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發，且不超過每個月最低工資，最長補助6個月。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發，且不超過每個月最低工資，最長補助3個月。
- 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及營造業就業獎勵：每月5,000元至7,000元，最高10萬8,000元（三者合併領取），最長補助18個月。

企業僱用新住民有哪些補助?

- 僱用獎助津貼：依僱用人數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補助12個月。
-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行政管理及輔導費：每月5,000元或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的30%核發，最長補助3個月。
- 申請各項津貼請洽詢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